

吴风越雨

片羽

## 山中的时光褶皱

| 王爱娣 文 |

一个坐落于群山脚下、风景宜人的古老村庄，名叫黄田。山峰高耸陡峭，山谷幽深宁静。村庄后面伸出一条小路，蜿蜒而上，可至石壁山。小路一边是山坡，一边是河流。这条河流过去是村里人浣洗之处，有了自来水后，河流便失去了这个作用，但它依然日夜流淌，从石缝中汨汨涌出，缓缓流走。

回家探望父母时，我总想着顺带爬一次石壁山。这座山除了多石壁，并无特别之处，而我也并不期待异样的风景。就像拜访一位朋友，除了与其做伴，还能有别的什么意图呢？若一定要有，那便是充当耄耋父亲的双眼与双脚。父亲年老体衰，每次上山我总是用手机详尽记录风物，回去和他翻看相册。父亲通过照片走进自然回忆往事，而我则享受听他“回首旧游浑不见”的感慨。事实上，每一次行走，大山都未曾预期的方式让我们获得超额满足。

上周末又去爬山，路边草木繁盛，空气中弥漫着梅花香。三月的阳光开始融化高山积雪，白梅花笑意盈盈，茶树卸下积雪重担，合着风的节拍舞动枝条。这一切都让人心旷神怡。和春风花鸟在一起，人很容易获得快乐。和正月初二相比，山边小块小块的绿已变成大块的绿，松树嫩枝结出绿色果实，水杉开始冒芽，鸟鸣声也更稠密。可惜我来晚了点，错过了茶棵地的檫木花，只能在心里想象它一身黄衫的英姿。

这是春节之后奇迹般的好天气，空气清新怡人，透出冰一般的光泽。我是沿着水泥路走上去的，水泥路是新铺设的，路面足够宽，可以通汽车。在这之前是土路，是一条羊肠小道，有些地方羊肠都算不上，说是鸭肠、鸡肠更确切些。推土机一路狂奔，碾进山间是近两年的事，道路被开拓，随后被重塑。被重塑的不只有这条路。半山腰有块平地，平地上安置了木制的桌椅，建了半月形水池，池边有廊棚，黑色水管的水汲自山泉。棚顶的雪水正一滴一滴地落进水池，池水呈青绿色，泛着静默的光泽。

头顶是令人心醉的蓝天，身上沐浴着令万物复苏的阳光，周围是草木竹林、花香鸟语与潺潺流水，它们都是大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无论什么天气，天空的色彩总能令人心潮澎湃。凭空远眺，可以看到世界尽头、云之彼端。而俯瞰村庄，白墙黛瓦，层次分明。隐约可见屋顶上尚未完全融化的薄雪。在这千年古村里，我能轻易辨认出自家老屋的屋顶，那座老屋是我人生的起点，我在那里出生，长大，然后一次次逃离，又一次次返回。

去年秋天我还和八旬老母一起爬过石壁山。那天阳光充足，天空蓝成一块画布。经过土地庙时，母亲轻轻叹息道：唉，我应该带两炷香上来的。皖南乡下的每一个村子都有庙，或大或小总有一座，逢年过节婚丧嫁娶或遇到难事，总要拜一拜。爬到半山腰时，母亲指着远处的竹林说：“以前在那拔过竹笋，现在是爬不上去喽。”她举着手机拍下蓝天白云，那一刻我突然懂得泰戈尔说的“我们热爱这个世界时，才真正活在这个世界上”。

水泥路尽头是一大片平地，路边有块巨石，像一辆推土机那么大。我和同伴靠着石头休息了一会继续前行。身边是竹林，竹林入口立着“严禁挖笋”的告示牌，竹林里厚厚的落叶上还有七零八落的积雪。这寂静无人的空山，越往上空气越稀薄，身体越轻盈，情绪也越来越兴奋，我们却止步不前了，“时候不早了，回去吧！”同伴说。

记得原先这个位置是有座林间小屋的，小时候常和伙伴们去玩。里面住的是

林场的护林员，还有一个给工人们做饭的奶奶。我们见她第一面的时候，她就已经是一个头发花白的老人，齐耳短发，面容清癯。她叫我们“小鬼”，我们称呼她“林场奶奶”。她是一个热心肠的人，每次都给我们倒热水喝，有时还拿来米糖给我们吃，发米糖是装在一个大洋铁瓶里的，我家里也有这样的洋铁瓶，每年腊月母亲将做好的发米糖整齐地码放在瓶里，一层发米一层糖。然后找一个地方藏起来，那是我们小孩子找不到的地方，直到过年才拿出来。从那之后，我们的衣裳口袋里总装着几片发米糖，饿了便摸一片出来，咬一口嘎嘣脆，嚼一嚼甜滋滋。那时候，我坚信世上再没有比发米糖更好吃的东西了。如今“林场奶奶”早已作古，林间小屋也已不在，我怀疑这座山头是不是真的存在过这样一座林间小屋，或许那只是个梦，或许我正在梦里，到底哪个才是真的呢？

水泥路戛然而止是因为开发石壁山的人出了事。有一次他像往常一样骑摩托车下山，因为天色渐晚，回家心切的他加大马力，一路俯冲，简直像要飞起来。终于，在一处转弯口，车子驮着他像一只苍鹰笔直地飞向了路边的河沟。被发现时，整个人血肉模糊。虽然性命保住了，但工程从此搁浅。这样的石壁山自然不会吸引四面八方的游客，这个半拉子工程却恰恰使大山得以保持原有的安静。我想，如果时光倒流，他一定会降低车速，或者干脆步行下山吧。这条无比熟悉的路竟让他摔了这么个大跟头，该如何解释呢？大山沉默不语，它拒绝回答人们的任何问题。或许人类从未真正理解过大山，也从未真正理解自己与山的关系。

约翰·缪尔曾说，“一个人只要有幸在山中度过一日，以后纵是劳累疲惫，也绝不会再倒在路旁。无论命运如何，无论长寿还是短命，坎坷还是平淡，他永远富有。”或许，每个人心中都应该有一座山。遗憾的是，来来去去多次，我却从未有一次登上过石壁山顶。我在大山腹地来来去去，而大山也就成了我心灵的腹地。



像风一样

国画 冯杰

## 秋丝瓜

| 过正刚 文 |

节气已是白露，而那金灿灿的丝瓜花，却在绿叶里不依不饶，热热闹闹地开着，很惹眼。那长长的秋丝瓜，也依然高高地挂在棚架上。

在农村长大的我，年少时，就学着邻家爷爷奶奶、伯伯婶婶，从育秧开始侍弄，到丝瓜爬出藤蔓，而对丝瓜的生长过程很是熟稔。从早年离开农村到城镇，一晃几十年过去，年岁渐长，偶去乡村，见满架的黄花与丝瓜，仍然顿生喜感。

上世纪六七十年代，生活拮据，有的老农把培育丝瓜秧当成一种副业。先把稻草或麦秆秸，扎成一个个类似现在方方正正的秧盘，然后把草木灰与砒糠灰混合在一起替代田园土，让它更酥松，且利于透气渗水，挑着走村穿巷叫卖，即便二十来盘也轻松。待长出两三瓣叶子后，把一个个秧盘叠加在木架上，挑到集镇或走村串户去叫卖，1分钱2棵，或2分钱5棵，用以贴补家用。

“盈盈黄菊丛，栽培费时日”。一到立春，便是栽培秧苗的最佳时机。自种自给的，就在家前屋后的空地里，辟块约一平方米大小的苗圃，原土捣碎后，浇上人畜粪，让田园土有足够的肥力，待太阳晒干，再次翻晒，称为“日光消毒”。

约一周后便可下种。丝瓜籽，除了黑色，与南瓜籽没啥两样。把它们小心翼翼地一粒粒扦插到田园土里，露出籽尖，再铺上一层薄薄的草木灰，就算大功告成。但由于昼夜温差大，为保证它快速发芽生长，所以晚上就用稻草或塑料薄膜盖上，用以保暖，白天太阳出来，又得掀开浇水。两周左右，那嫩黄的芽，就开始从泥土里探出头来，随后是长出两瓣绿绿的嫩叶，叶尖顶上，那黑乎乎的籽壳，就像旧时老奶奶们头上戴的黑黑的蚌壳帽。

“白粉墙头红杏花，竹枪篱下种丝瓜”。待长到四五瓣叶就能移栽了。随后用竹竿、草绳把它搭成“人”字形：或框架式的棚，或树与树之间牵个软梯。待它长出洒洒脱脱的藤蔓时，帮它绕到竹竿或绳子上，用稻草把它绑在竹竿或草绳上，以利它的攀爬。

这厮长到爬蔓，除了浇水施肥外，倒不用喷药水，很省主人心。看着一个个苞，渐渐变成满架金灿灿的朵朵黄花，心里很高兴，尤其是第一次采到的长条丝瓜，抑或短短的肉丝瓜，有

“终于尝鲜”的感觉。随后，只要肥力足够，它便接连不断地长，我们也每天都能吃到。

一年四季，不同的季节，有着不同的蔬菜，不同的蔬菜也在不同的季节里长。唯独这丝瓜，从春到夏，从夏到秋，在饭桌上，时时能见到它的身影，且能做出很多种类。那时在乡下，吃多了，反而有所厌弃，现在想起来，这可是绝对的绿色食品。在如今的饭桌上，人们变着法儿，用主材丝瓜做出的菜肴，可谓琳琅满目，色香味俱佳：丝瓜炒毛豆、丝瓜炒韭菜、丝瓜炒虾仁、丝瓜炒蛋、咸菜丝瓜汤、丝瓜豆腐汤、香菇丝瓜汤、丝瓜番茄蛋汤……是切成条的、薄片的、成块的，还是滚刀的，全可自定。做菜前，刮去皮，用盐腌一会，既入味，口感又好，绝对是饭桌上的宠儿。

丝瓜，清凉解毒，明目化痰，也是医学上公认的。乡下奶奶爷爷、伯伯婶婶，虽不懂医学，但也知道它的妙用，把丝瓜利用到了极致。用小玻璃瓶吊在绳子上或竹竿上，然后找出老藤，将它剪断，让汁水慢慢滴在小瓶里，充当药水。

炎炎夏日，调皮的乡下孩子，在毒日里赤着脚捉泥鳅、钓黄鳝、采桑果……农人在烈日里劳作，那热毒就通过体表，带着一个个红肿痘显现出来，且长出白点脓的疔疮，腿上、背上、脸上，胀痛无比。这时，老人们就会挑破白点，挤出白脓，然后用棉球沾上丝瓜汁水，小心翼翼地涂抹，几天下来，还真管用，红肿便渐渐消退。

其实，丝瓜汁水，还含有维生素E等抗氧化营养成分，还能滋养皮肤，达到保湿养肤目的，用丝瓜汁水涂抹脸部洗净后，可以去除我们脸部皮肤的深层污垢，使我们的皮肤洁净健康，起到一定的祛斑美白功效。

进入立冬，西风骤起，院墙篱笆，家前屋后，杂树枝丫间，挂满了一条条已不能食用、土黄色外表的丝瓜，人们就把它摘下来，剥去表皮，用剪刀剖开，或用力在树上抽打，里面的黑籽就一颗颗地蹦跶出来。最后根据丝瓜的大小，把它剪开分为两半，再剪成半尺来长的丝瓜筋，用作刷锅洗碗，乃至蒸糕蒸馍，都是上等的绿色材料。

“依依五丝瓜，引蔓墙篱出。于今想新花，于今长秋实”。已近深秋，那密匝匝的金黄朵儿，一条长长的绿色丝瓜，依然还在开着、挂着。